

证券代码：834062

证券简称：科润智控

公告编号：2024-008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徐德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

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并根据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及确认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一、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冯震远、潘自强、刘杰不再享受公司的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二、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原外部董事包成林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按照其岗位对应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未设置董事或监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公司的相关薪酬管理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其中年度绩效奖金应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及其个人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来综合确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1	王 荣	董事长	78.64
2	王隆英	董事、副总经理	60.46
3	章群锋	董事、总经理	61.22

4	李 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3.78
5	徐向萍	董事	42.28
6	包成林	原董事	0
7	廖小云	董事	10.16
8	刘 杰	独立董事	6
9	冯震远	独立董事	6
10	潘自强	独立董事	6
11	徐德兴	监事会主席	18.80
12	王 震	监事	37.09
13	周梦璇	职工代表监事	12.89
14	陆显荣	原副总经理	5.25
15	何永福	财务负责人	52.30
总 计			450.8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监事均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出席监事会有表决权的监事不足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2023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和对2024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预测，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4〕751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内部治理情况等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43,216,969.6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6,668,192.2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84,086,277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408,627.7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及预计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预计于 2024 年度将与联营公司杭州科润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与江山农商行发生关联存贷款、票据贴现业务，并接受关联方王荣、王隆英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0,000 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4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00,00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公司满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发行数量将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5,500 万股（含本数），若按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数测算，占比 29.88%，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988.0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新能源电网装备项目	22,955.16	22,955.16
2	金加工车间柔性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8,032.86	8,032.86
合计		30,988.02	30,988.02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主体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于本次发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智慧新能源电网装备项目和金加工车间柔性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定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